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407 公告编号：2015-059 号

##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参股公司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8月4日和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通海岸”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%股权，本公司持股62.5%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%股权）2015年度所属土地被收储情况的公告（详见公司2015-060号、2015-086号专项公告）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城投”）与胜通海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。根据协议，胜通海岸2015年度实际成交收储土地合计208,347.90平方米，应向青岛城投收取2015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为523,494,933.60元。

胜通海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和2015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261,747,466.80元（占2015年度应收土地补偿款523,494,933.60元的50%，详见2015-085号、2015-086号专项公告）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收入确认条件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原则，胜通海岸2015年度被收储土地收益予以确认，并计入公司201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。

公司今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通知，胜通海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前述土地剩余补偿款261,747,466.80元，至此胜通海岸已累计收

到青岛城投支付的2015年度全部土地补偿款523,494,933.60元。因相关土地收益已确认，该事项对胜通海岸2015年度土地收储收益不会直接影响，但对胜通海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意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